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從事教育實習機構教學活動與課後打工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 實習期間 | 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1月31日 |
| 實習機構全名 | OO市OO區OO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類別與節（時）數 | 1. 擔任實習機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活動每周累計總節(時)數為：
2. 擔任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每月累計總節(時)數為：
3. □課後打工（下班後）單位 OO市OO區OO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時間 | 113年OO月OO日至OOO年OO月OO日 |
| 內容 | 自行填寫，例如：短期代理學校老師請假所衍生之課務，每週不超過10節，每月不超過20節。 |
| 說明 |
| 1.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3.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4.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1. 經本校師資培育同意者，如活動性質或時間改變時，須另外提出申請。

未經規定提出申請，有違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二十三條規定者，將視情節處分或中止實習。1. 本表須於進行教學活動前一週提出，如有特殊狀況無法事前提出者，須加註原因說明。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
| 實習機構簽章 |
| 實習輔導教師 | 園主任 | 校長（或園長）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簽章 |
| 實習指導教授 | 師資培育實習輔導組 | 師資培育主任 |
|  |  |  |